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力寶有限公司（「力寶」，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香港華人」，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華人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力寶及香港華人各自之董事會謹此通知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力寶及香港華人接獲其於新加坡之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告知，新加坡高等法院上訴庭裁定大華銀行有限公司（「該銀行」）就該銀行向其客戶發放貸款而蒙受虧損及損失之指控獲得部分勝訴（費用分攤），所有該等客戶均為在正常過程中向該銀行借入資金以在公開市場上向該聯營公司購買新加坡聖淘沙 Marina Collection 之公寓之獨立第三方。該聯營公司以往於新加坡高等法院均獲得勝訴。損失賠償金額將由新加坡高等法院透過正式程序予以釐定，該程序可能需時數個月。

力寶及香港華人預期，可能判決該聯營公司須支付之損失賠償水平分別將不會對力寶集團及香港華人集團之資產價值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會對彼等之業績產生影響。目前尚無法確定有關影響。

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力寶及香港華人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2 年 11 月 2 日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香港華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香港華人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 僅供識別